

奉化区 FH24-03-10f 地块(舒家区块)建设项目 -空气能、光伏工程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市奉化区惠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宁波春光热水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发包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奉化区 FH24-03-10f 地块(舒家区块)建设项目-空气能、光伏工程

工程地点：奉化区中山东路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系统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及系统集成等设备材料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自检、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和售后服务等所有工作，管线工程量实行图纸内管线投标总价包干不予调整。完成工程的设备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自检、试运行、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本次项目工程量详见清单与图纸，如有冲突，以图纸为准。图纸未有体现的，



以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报价不止包含“主要工程清单”表中所列设备，还须包括完成图纸范围内系统所需要配件、辅助材料，直至系统具备招标中所要求的完整功能，达到设计使用规范，完成系统验收并移交。如涉及设计签单则另行计算。）

三、合同工期

与总体工程进度同步。

四、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 元）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5% 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空气能）到达安装现场且提供与本项目数量相符的进货发票复印件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空气能）总金额的 40%；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支付该款项时，承包人需提供该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注：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完税发票的，发包人 can 延期支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相关发票增值税税率（如：设备发票增值税税率、安装发票增值税税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之日起作相应调整。因承包人纳税人资格发生变化，导致实际税率高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原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将根据新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13日

本合同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三份，承包人提交合同履行担保（合同总价的2.5%），且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建设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承包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805833456

传真：0574-88525494

开户银行：工行奉化东郡支行

帐号：3901 3210 1900 0072 240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s agent.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运维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2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 1.13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

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4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5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6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通知承包人。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4.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通知承包人。

4.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

4.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项目经理

5.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5.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5.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

(2)向工程师提供周、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8.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开工及延期开工

9.1 承包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0、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

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1、工期延误

11.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 不可抗力；

(5)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1.2 承包人在 11.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2、工程竣工

12.1 承包人必须按照约定的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14.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4.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5.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5.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6、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施工

17、安全施工与检查

17.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安全防护

18.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给出防护措施。

19、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20、合同价款及调整

20.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20.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1、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22.1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2.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23、工程设计变更

23.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3.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

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5、确定变更价款

25.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25.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25.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25.4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5.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26.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6.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6.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26.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26.6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7、竣工结算

27.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7.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27.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8、售后服务要求：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立即做出响应。10 分钟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发包人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6 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使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9、违约

29.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9.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9.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0、索赔

3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0.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 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 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

30.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1、争议

31.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

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2、工程分包

32.1 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3、合同解除

33.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合同生效与终止

34.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4.2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已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三份。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件、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资料、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
的法律法规（如有冲突，按属地原则处理）。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宁波市本工程相关的
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如有冲突，按属地原则处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相关标准、规范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要求
自备。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工程师

3.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
理规范实施，承包人接受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实施的监督管
理。

责承担。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行清运、清理完毕发包人提供场地范围内的所有机械、垃圾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该清理、清运的物品，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7)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对施工范围内所有已完工程部位、成品等进行清理、清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提供包括以下设计及相关资料及服务工作但不仅限于以下：

①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要求，完成相关施工图的交底工作。

②承包人须提供设备的详细成套供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检修仪表、易损件的清单）；提供设备样本和使用操作说明书。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稿）、详细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料采购及使用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齐资料后五个工作日。

8、工期延误

8.1 各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经发包人签证确认。

四、质量与检验

9、工程质量

9.1 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相关部门鉴定。

10、其他

10.1 承包人应派遣有从事同类工作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安装、调

试及运行工作，直到保证正常稳定运行进入 1 个月的试运行。

10.2 在调试期间，承包人在现场负责测试和调试。测试、调试方法及记录表格式应由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调试过程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

11. 安全施工与检查

11.1 工程安全要求：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做好一切施工安全工作。

11.2 施工管理：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即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2) 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充分核对现场，编制施工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3) 为保证良好的工程质量、计划进度，承包人必须对每道工序进行认真的检查、测量和调试，填写好当日的施工日记和各种记录，以备工程随时检查。

4) 在施工中承包人对其承包的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或过失造成的一切安全、质量事故，其责任概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支付任何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项目负责人等人员配置必须与投标书中人员配置一致。

11.3 施工职责：承包人必须全面执行和承担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条款，负责合同项目的施工与维护。按合同规定配备所需的人员和机械设备，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工程，遵守有关法令、法律及各项规定。承包人委派的工程项目负责人是施工现场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处理日常工程现场施工、维护工作。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服从业主委派的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责任与业主、监理单位保持联系和合作，按时交换工程施工和设备技术数据及资料。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合同价款的确定，根据以下(2)条确定：

(1) 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

(2) 中标总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及图纸范围内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水电费、开孔及修补费、总包配合

费（投标总价的 1.5%）、货到就位以及保管、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总包配合内容包括垂直运输、配合城建档案归档、必要的土建配合（如填塞浇筑）、场地内机械设备、货物堆放场地等。具体事宜中标单位需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12.2 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提出的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

13 工程款的支付

13.1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5%作为预付款，主要设备（空气能）到达安装现场且提供与本项目数量相符的进货发票复印件后 1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该批次货物（空气能）总金额的 40%；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8.5%（支付该款项时，承包人需提供该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1)。

-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 (2)、除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外。

材料的进场都需提交质量证明资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更换，该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设备和材料的进场应符合整体工程进度的需要。

14.2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14.3 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主要设备、材料需具体注明品牌、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性能等，并与投标时相同，采购前必须报业主认可，否则业主可另行选择，同时业主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或设计变更自行选择。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严禁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设备品牌型号，如遇产品停产原因无法采购，确需进行设备变更，应及时向监理单位、业主单位提出变更申请，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业主单位批准之后，方可实施设备变更，设备变更须采用同品牌、其技术参数性能等同或高于所变更的型号，差价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业主单位概不承担；



如因业主单位要求进行的设备变更，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最后以审计为准。

八、工程变更

15. 其他变更

15.1 发生下列情况，项目的工程量可按实调整。

(1) 提出的变更所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增减；

16. 确定变更价款

16.1 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项目，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最后以审计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 竣工验收

17.1 提供竣工资料四套。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主要包括：

1) 竣工图。竣工图的编制规定：承包人组织绘制竣工图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检验记录，试验报告及质量合格证及按国家安全检测规定批准文件等出厂报告。

3) 设备和备品管理资料文件，包括设备和备品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各种清单），设备和备品存放保管技术要求，运输超重和超大件的明细表和外形图。

4) 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

5) 安装、运行、维护所需的详尽图纸和技术文件等。

6) 设计、安装、运行、维护、检修说明书。

7) 按有关标准，规程规定应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

8) 完整的操作维护手册。

9) 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 3 套，竣工资料 3 套，电子光盘 1 套。

17.2 其他

17.2.1 试运行期满各项指标均应达到设计要求，按照相关的国家标准规范对系统进行系统性能和功能测试，承包人应积极配合，针对测试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17.2.2 运行结果符合设计要求和设计使用功能合同要求。

17.2.3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问题已被排除，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17.2.4 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都已提交。

18.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文件，发包人在接到完整的工程结算文件后及时审核完毕，并根据需要按国家及宁波市有关程序进行审计：

1) 工程应一次性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移交；

2) 结算经发包人与承包人核对后并经审计完毕，承包人提供全额结算发票。

19. 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9.1 质保期：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建设单位后算起 36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更换的零部件质量保证自更换之日起计 36 个月。

19.2 售后服务要求：接到要求提供服务的电话（或传真）后立即做出响应。10 分钟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发包人设备使用现场。一般故障 1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6 小时内修复。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产品供发包人使用。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无

20.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工期延误

本工程工期延误以监理或发包人的工期延误通知函为准，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函之日起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2) 工程质量违约责任

施工中使用假冒伪劣、非环保材料发现一次罚 1 万元，由此造成业主的一切

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安全与文明施工违约责任。

若未履行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1 %。

(4)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或监理认为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等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可能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出现重大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监理或发包人对上述同一问题发函两次以上时，可将承包人视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可自行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

b、

序号	违约责任项目内容	限额说明
1	工期每超过一天承包人按 2000 元/天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	合同总价的 2%
2	施工中使用假冒伪劣、非环保材料发现一次罚 10000 元，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未达到工程质量要求违约金限额。	合同总价的 2%
3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到位率需达到 80%以上，如未达到的每人每天扣 500 元，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施工人员未按要求到场的违约金限额。	履约担保金额的 20 %
4	未履行安全与文明施工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未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金限额。	合同总价的 1%
5	其他责任： a、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或监理认为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施工设备、与其他分项工程单位的配合、现场文明安全施工等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可能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出现重大偏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如措施不力，监理或发包人对上述同一问题发函两次以上时，可将承包人视作违约处理，发包人可自行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应责任。 b、承包人的现场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承诺来执行，如需更换人员，须得到发包人的同意；如发现私自更换现象合同终止，承包人及分包	/

人清退出场，并罚没全部履约担保。

21.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调解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可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起诉。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十一、其他

22. 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

23.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4.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政府规定的强制性保险。

25. 担保

25.1、工程履约担保

承包人的工程履约担保为合同额的 2.5%。形式：电汇。；提交时间：签订本合同前。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给承包人。

26. 合同份数：各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六份。每方各执三份，同等生效。

27. 补充条款

27.1 27.1 审计费用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审核后，若核减的工程造价在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造价5%（包括5%）以内，则工程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的工程造价超过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造价5%的，追加部分审计费及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核增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签订。